

收 113 年 3 月 29 日
文 編號 113064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姜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sy77@fda.gov.tw

電文時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270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發布令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





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·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春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珊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廷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





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協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美國商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英橋商務協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高雄市美國商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深坑區農會、石碇區農會、平溪區農會、松山區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農會、中山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內湖區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西鄉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鳳山區農會、臺北市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板橋區農會、樹林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、坪林區農會、三重區農會、中和地區農會、新店地區農會、新莊區農會、蘆洲區農會、五股區農會、林口區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淡水區農會、土城區農會、八里區農會、三芝區農會、瑞芳地區農會、金山地區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泰山區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景美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竹北市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竹東地區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峨眉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芎林鄉農會、寶山鄉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大湖地區農會、獅潭鄉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豐原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彰化市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秀水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員林市農會、溪湖鎮農會、永靖鄉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埔鹽鄉農會、埔心鄉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田尾鄉農會、埤頭鄉農會、芳苑鄉農會、大城鄉農會、竹塘鄉農會、溪州鄉農會、南投市農會、信義鄉

農會、仁愛鄉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埔里鎮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名間鄉農會、竹山鎮農會、集集鎮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大埤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朴子市農會、大林鎮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民雄鄉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溪口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六腳鄉農會、東石鄉農會、鹿草鄉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鳥松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萣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萬丹鄉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琉球鄉農會、恆春鎮農會、車城地區農會、枋山地區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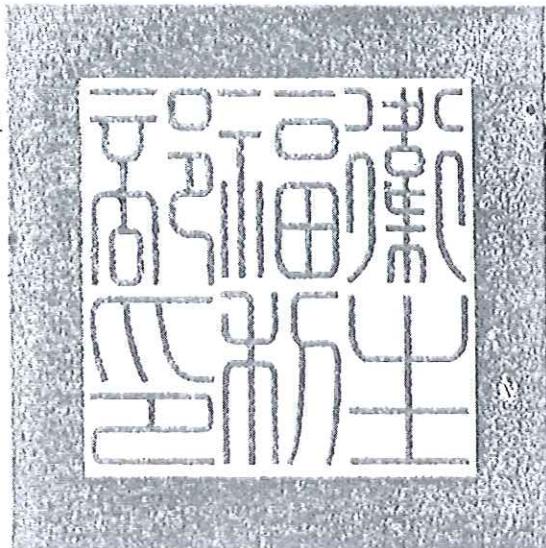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電文
16:23:29
交換章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

附件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

部長 蔣緯元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二、刪除陶斯松等三種農藥二十三項殘留容許量；增修訂亞醜蠅等二十二種農藥一百零一項殘留容許量；新增「Afidopyopen」普通名稱為「阿扶平」；參採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流通緩衝配套規定，新增註八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三、「蘘荷」、「火龍果花」增列屬草木本植物。(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五)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流通緩衝配套措施問答集

(Q&A)(113.3.29 更新)

Q1:配套措施規定內容為何？

A1: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，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
第 3 條附表 1 所列特定作物之容許量經發布刪除，自發布
施行日起算之流通緩衝期間，殘留量符合刪除前之容許量
者，可繼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
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如下：生鮮食用花卉 3 個月；蔬
果類、香辛植物及草木本植物(含乾燥食用花卉) 1 年；乾
豆類、咖啡豆、可可豆 2 年；米類、雜糧類、茶類 3 年。

Q2:配套措施規定是否適用進口農產品？

A2:依 WTO 國民待遇原則，國產及進口農產品皆適用相同規
定。

Q3:配套措施規定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如何訂定？

A3:農業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建議依據農產品儲藏期差

異，給予自農藥禁用日起算之流通緩衝期。以本次 113 年

4 月 1 日施行刪除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例，參考農業

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設定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如下表：

	作物名稱	刪除前標準 (ppm)	流通緩衝期	檢出殘留不得流 通之起始日期
1.	玫瑰(鮮)	0.5	3 個月	113 年 7 月 1 日
2.	蓮花 ^{註 1}	0.5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3.	百合花 ^{註 1}	0.5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4.	菊花 ^{註 1}	0.8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5.	玫瑰(乾)	2.0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6.	大漿果類	0.5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7.	番荔枝	0.5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8.	小漿果類	1.0	1 年	114 年 4 月 1 日
9.	綠豆	0.1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0.	蓮子(乾)	0.1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1.	紅豆	0.1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2.	落花生	0.1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3.	茶籽	0.1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4.	咖啡豆	0.2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5.	可可豆	0.05	2 年	115 年 4 月 1 日
16.	雜糧類	0.5	3 年	116 年 4 月 1 日
17.	食用玉米油 ^{註 2}	0.2	本項刪除後，回歸以原料(雜糧 類)管理。	
18.	茶類	2.0	3 年	116 年 4 月 1 日

註 1：蓮花、百合花、菊花之容許量適用其一般市售型態(包括乾、鮮品)，表列流通緩衝期以乾品評估，倘實務抽驗產品為鮮品，則依 A1 說明，流通緩衝期為 3 個月。

註 2：食用玉米油為加工產品，該容許量刪除後，如於玉米油檢出陶斯松殘留時，由原料玉米(雜糧類)依本配套措施規定，判定產品合格與否。

Q4：為何之前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未提供配套措施？

A4：以往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於農業部公告農藥禁用後，始刪除對應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惟，仍常接獲國外政府及相關業者反映，應提供配套措施，以利因應。配合本次刪除農藥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，擬與農業部公告禁用陶斯松期程同步，參考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同步新增農作物流通緩衝之配套規定，以利各界依循。

Q5：本配套措施規定施行後，未來如刪除其他農藥及作物之殘留容許量時，是否適用？未列緩衝期之作物如何適用？

A5：未來刪除其他農藥之殘留容許量亦適用本配套措施規定，如有新增作物類別，屆時將請農業部評估該作物類別之儲架期，再予增列於本配套措施規定。

Q6:如於流通緩衝期後，已刪除容許量之特定作物檢出殘留，是否逕以不合格判定？

A6:是。

Q7:未來下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時，是否納入適用相同配套措施規定？

A7:下修容許量時，已依據最新田間殘留試驗數據，並參考市售產品實際殘留情形，經評估後始予以下修，即多數產品應能符合修正後之標準。此與考量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前已合法施藥之農作物，其殘留情形符合原標準時之適法性，而須提供流通緩衝期的情形不同，故不適用相同配套措施規定。

Q8:112 年 3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0360 號公告預告之配套措施規定與本次公告預告版本差異為何？修正緣由？

A8:原於 112 年 3 月 9 日預告之配套措施，擬於未來刪除容許量後，相關農產品檢出該農藥殘留時，如提出係源於合法用藥期間施藥之證明，則得依刪除前之標準判定產品合格與否。因前揭預告期間，農業部提出意見，表示實務執

行面舉證農民是否為合法用藥期間施藥有其困難度，經跨部討論，爰本次修正之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明訂各類相關作物之流通緩衝期，以利實務面執行。